

## 附件 1

#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外籍会士遴选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在电机工程科学技术领域做出卓越成就，与我国友好的外籍专家、学者，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外籍会士称号，根据《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章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遴选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声誉，对电机工程科学技术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在促进电机工程技术领域国际交往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积极参加学会活动的外籍专家、学者，根据本人意愿，可被推荐并当选为学会外籍会士。

第三条 外籍会士评选采用提名（推荐）制，通过会士遴选程序产生。外籍会士的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入选的人数由学会会士遴选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四条 外籍会士候选人采用提名和推荐两种方式：

（一）提名：由 2 名学会会士或副理事长及以上人员提名。

（二）推荐：由常务理事单位、海外分会/会员中心、高校会员中心推荐。

第五条 外籍会士候选人提名，提名人需完成《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外籍会士候选人信息表》和相关辅助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会会士遴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第六条 外籍会士候选人推荐，推荐单位需组织不少于 5 名同行专家对被推荐人进行评议，并形成推荐单位意见，其中专家须是学会会士、常务理事、理事、海外分会理事长、海外会员中心主任、高校会员中心主任。推荐单位将被推荐人的《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外籍会士候选人信息表》和相关辅助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会会士遴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学会会士遴选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对外籍会士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对形式审查结果审定后，提交会士遴选委员会评审。

第八条 学会会士遴选委员会每年以会议或函审的形式对外籍会士候选人进行评审，遴选程序与《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遴选办法》第四章相同。

第九条 学会会士遴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提交常务理事会议审定通过，经中国科协批准后成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外籍会士。

第十条 当选的外籍会士名单在学会网站、学会主办刊物上公布。

第十一条 外籍会士对学会工作有建议权；可优惠获得学会出版的学术刊物和有关资料；可应邀参加学会在国内外主办的学术会议并获得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十二条 外籍会士的会费 200 元/年。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会现行章程及相关制度办法执行。本办法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修订和解释。